

## 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以本部能源署為執行單位。</p> <p>本辦法所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以本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p> <p>本辦法所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p>	<p>一、第一項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本部能源局」為「本部能源署」。</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